

## 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塘汇街道茶香坊、茶园、锦绣、永政长纤塘五个社区 2023-2024 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塘汇街道茶香坊、茶园、锦绣、永政长纤塘五个社区 2023-2024 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居家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588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6.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居家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塘汇街道办事处塘汇街道茶香坊、茶园、锦绣、永政、长纤塘五个社区2023-2024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塘汇街道茶香坊、茶园、锦绣、永政、长纤塘五个社区2023-2024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逸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逸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